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
第 1591 (200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附上美国关于按照安理会第 1945 (2010) 号、1591 (2005) 号和 1556 (2004) 号决议的规定实施制裁的报告 (见附件)。

顾问

乔舒亚·布莱克 (签名)



2011年5月17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美国关于按照安理会第1945(2010)号、1591(2005)号和1556(2004)号决议的规定实施制裁的报告

旅行禁令

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的相关规定，美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被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点名的个人进入或过境美国，但美国公民除外。如果委员会逐案认定，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基于宗教义务，所涉旅行有正当理由，或如果所涉旅行将促进在苏丹及其所在区域创造和平和稳定的目标，或根据《联合国总部协定》美国有义务准许所涉旅行，则可考虑豁免旅行禁令，但须符合美国法律。

资产冻结

美国从速采取必要措施，冻结美国管辖范围内的由被委员会点名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上述人士或在其指示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这些被委员会点名的人拥有或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此外，美国确保美国国民或美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向或不为被点名的个人和实体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在一些理由十分充分的情况下，美国会授权解冻资产。

美国根据《宪法》和美利坚合众国法律规定的总统权力实施资产冻结，这些法律包括《国际紧急状态经济权力法》(50 U.S.C. 1701 et seq.)、《国家紧急状态法》(50 U.S.C. 1601 et seq.)、经修正的《联合国参与法》第5条(22 U.S.C. 287c)和《美国联邦法典》第3条第301款。

武器禁运

根据政府间协定(在外国军售系统中称为交货与验收书)，以及通过《武器出口管制法》和《国际军火交易条例》实施的商业转让出口管制，对转让美国国防物品和国防服务进行管制。美国根据《管制法》和《条例》遵守经第1591(2005)号和1945(2010)号决议扩充的第1556(2004)号决议的规定，对达尔富尔实施武器禁运。

美国军火出口管制的目的是不让敌方和其利益有损美国利益的方面获取源于美国的国防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程序十分严格，被禁运方和其他不符合资格方不得参加美国国防贸易。

美国要求所有生产或出口国防物品或提供国防服务的美国人，或从事军火中介活动的美国人或外国人向美国国务院注册。一经注册，凡任何国防物品或国防服务的出口或任何中介活动，都必须通过国务院签发的许可证或其他授权获得批准。根据国务院“蓝灯”方案执行《武器出口管制法》，直接商售必须接受最终使用情况监测。若违反武器出口管制，包括向不符合资格的人和相关人员提供国

防物品和技术，将受到严厉的刑事和民事处罚：每次违规的刑事处罚可包括 10 年监禁和/或 100 万美元罚款，每次违规的民事处罚可包括禁止参加美国国防贸易和至多 50 万美元的罚款。

关于外国军售转让，根据交货与验收书，外国应允许美国人员监测和核实最终使用情况，以确保根据美国法律使用、储存和保养国防物品。这项要求通过国防部“金哨”方案落实，该方案包括在国外亲自检查敏感国防物品。

蓝灯方案和金哨方案都是为了适当保证受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将这些物项用于他们提出的目标，未经事先授权不予再次转让，并适当保护物项的安全。